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隆味票稞O塘稜醢⑨2024年09月09日錄造訂閱憑下憑下聯加發存勿國潮南省限沙撈越銀盆籍路耳人驤公
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按隨附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無論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交，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引言	3
(2) 關於終止本次分拆的議案	3
(3)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終止本次分拆的全部相關事宜的議案...	4
(4) 臨時股東大會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六) 推薦意見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六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舉行的審議通過分拆方案和相關事項的臨時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路暢」	指	深圳市路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配售項目」	指	路暢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配售新股募集配套資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通函內，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分拆方案」	指	本公司擬通過購股項目和配售項目將中聯高機分拆上市
「終止本次分拆」	指	建議終止分拆方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和H股，或按文義所需，指兩者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聯高機」	指	湖南中聯重科智能高空作業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詹純新博士

非執行董事：

賀柳先生

王賢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成虎先生

黃國濱先生

吳寶海先生

黃珺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銀盆南路311號

**(1)終止分拆附屬公司上市方案
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引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本通函(當中包含本函件)旨在向閣下發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有資料根據的決定。

2. 關於終止本次分拆的議案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終止本次分拆，但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自啟動分拆方案以來，本公司及相關各方積極推進實施分拆方案，按照相關規定履行資訊保密及披露義務。董事會和股東會議已審議通過相關議案批准分拆方案。本公司也已經就購股項目，與路暢、中聯高機及中聯高機其他股東簽署了不同協議。

但鑒於目前市場環境較分拆方案啟動之初發生較大變化，為了切實維護本公司和廣大投資者利益，經與相關各方充分考慮及審慎論證後，本公司決定終止分拆方案。

2023年8月2日，股東於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分拆方案全部相關事宜。然而，由於授權有效期僅自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止，故終止本次分拆的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3.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終止本次分拆的全部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終止本次分拆有關事項的順利進行，本公司擬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即董事長詹純新先生）辦理終止本次分拆的全部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全權行使本公司在中聯高機中的股東權利，做出應當由中聯高機股東大會做出的與終止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決議。
- (..)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對終止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進行決策、執行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談判、協商及簽署與路暢、中聯高機等相關主體間的終止協議，就終止本次本拆事項進行約定。
- (...)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終止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全權處理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等相關部門提交所需文件、材料等有關事宜，與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溝通終止本次分拆的相關事宜等。

董事會函件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與終止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

00 ION
中 联 重 科

